

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後，<u>至本府指定線上申請平台辦理</u>，申請時間以<u>本府指定線上申請平台所顯示之收受時間為準</u>，並上傳下列文件：</p> <p><u>(一) 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。</u></p> <p><u>(二)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。</u></p> <p><u>(四) 身分證正反面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</u></p> <p>申請人如無法透過指定線上申請平台申請，亦可檢具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（如附件）及前項各款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後，統一彙整符合資格之民眾資料至指定線上申請平台建置相關資料。</p> <p><u>前項提出之獎勵金書面申請，與線上申請具同等效力。</u></p>	<p>四、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二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紙本及 excel 電子檔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</p> <p><u>(一) 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</u></p> <p><u>(二) 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u></p> <p><u>(四)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</u></p> <p><u>(五) 具（切）結書正本。（附件二）</u></p> <p><u>(六) 領據正本。（附件三）</u></p> <p><u>(七) 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</u></p>	<p>為提升便民服務、響應環保紙本簡化及避免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之情形，自一百二十年起改採紙本及線上併行之申請模式，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</p>

<p>五、<u>線上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統一由指定線上申請平台以電子郵件寄發補正通知。</u> <u>以書面方式向戶籍地所在之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獎勵金申請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應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</u>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應分別由本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之鄉(鎮、市)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鄉(鎮、市)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應分別由本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為配合申請模式變更，調整獎勵金申請文件欠缺之處理方式，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<u>八</u>百元。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<u>二</u>千元。 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<u>四</u>千元。 (四)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<u>六</u>千元。 (五)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<u>一</u>萬元。 <u>前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起適用之。</u></p>	<p>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百元。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 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(四)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 (五)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	<p>一、為提高縣民參與意願、衡酌近年物價變動並強化族語傳承之急迫性，爰調高各級別之獎勵金額度。 二、為免新舊制更迭衍生核發標準適用爭議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額度之適用起始測驗期程。</p>